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4日—2016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至2016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与议案二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三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入账。传真时间:2016年1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会议时间:2016年1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会议地点及联系方式: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电话:0571-89880808 传真:0571-89880809
联系人:任峰、刘露菲

4.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授权委托书须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四、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5。
2.投票简称:“亚厦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选择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开会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提示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亚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td>所有议案</td> <td>100.00元</td>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00元

在议案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1.审议《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3.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委托投票人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电子邮箱	邮 编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6-002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向本公司各董事发送签署第七届董事会第35次书面议案一《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及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要求于2016年1月19日前将签署意见反馈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截至2016年1月19日,会议应收到董事签署意见9份,实收到9份,该书面议案由董事长刘大伟先生发起。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会议决议
1.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会议决议
1.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会议决议
1.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会议决议
1.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会议决议
1.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会议决议
1.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会议决议
1.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会议决议
1.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一、会议决议
1.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二、会议决议
1.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三、会议决议
1.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四、会议决议
1.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五、会议决议
1.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六、会议决议
1.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七、会议决议
1.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07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更正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第“四、(-)、(3)”对申报股价及“四、(-)、(3)g”表决意见种类和对应的申报股数有误,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3(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1.关于提名补充夏生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1.01 关于提名补充夏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1.02 关于提名补充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2.关于提名补充杜耀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

(3)第一项议案的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选举票数
反对	选举票数
弃权	选举票数

更正后:
3(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1.关于提名补充夏生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1.01 关于提名补充夏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1.02 关于提名补充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2.关于提名补充杜耀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

(3)第一项议案的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对夏投票	X1股
对张投票	X2股

合计 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2)

通知中除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修正后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版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委员会生效,辞职生效后,徐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前,将由公司董事长董树根先生暂代履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相关职务的选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激励计划限售股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该等股份将按《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徐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公司经营稳定和生产运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徐东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6-01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6年1月18日—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15:00—1月19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1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书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9,566,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27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9,290,5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9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4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014,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12%,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738,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45%。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书林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张继军、余文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56,009,504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3%),276,2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9,738,6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200%),276,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292,204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274,5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9,740,3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25%),274,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71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继军、余文婷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和开明律师事务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